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81

獨家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初步提呈的112,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以港元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倘適用))，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的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ecor.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704 室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272-284 號興業商業中心 17 樓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907 室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20 樓 A-C 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88 號南豐大廈 17 樓 1708-13 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22-124 號海港商業大廈
12 樓 A 室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文本。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夾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盛龍錦秀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ecor.com 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ec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前在香港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股份代號 8481 以每手 5,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浩堯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登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plendecor.com 刊登及持續刊載。